

文山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监理服务
(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标段号: GC532600202400146001002

招标单位: 文山市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 文山祥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2)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50M。

1.2 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清单、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1.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需要企

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站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首先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1.6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有关电子投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 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1) 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2) 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应在网上开标前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中对使用远程解密文件的电脑和网络环境的要求进行调试，确保投标文件解密过

程顺利。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加密的文件，在网上开标前应先使用企业 CA 证书登录，在招标人发布远程解密文件的即时消息后，拔出企业 CA 证书插入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后再进行解密文件。详见附件“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备注：如投标人为远程解密；请报名后认真学习《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远程解密时将会发出即时消息；如投标人未在发出第三次即时消息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项目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此文件必须网上递交）。

2、《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3、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4、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50M。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通用合同条款	36
第六章	专用合同条款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八章	监理标准及服务要求	68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文山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文山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施工及监理服务招标，已由《文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文山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市发改复〔2023〕43号）、《文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文山市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立项的批复》（文自然资复〔2023〕55号）、《文山州财政局文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地质灾害和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的通知》（文财资环〔2024〕2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增发国债资金及地方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文山市自然资源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文山祥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文山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

2.2 建设内容：薄竹镇幕诗冲村委会桂花树滑坡避险搬迁66户。（具体以实际发布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建设地点：文山市薄竹镇幕诗冲村委会。

2.4 资金来源：增发国债资金及地方自筹资金。

2.5 预算总投资：990万元。

2.6 质量要求：

2.6.1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2.6.2 监理服务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GB0300-2001）和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认真、全面履行《监理合同》及监理服务承诺。

2.7 计划工期：

2.7.1 施工工期：150日历天。

2.7.2 监理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直至工程保修期满止。

2.8 标段划分：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招标内容	预算金额 (万元)
一标段	文山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一标段）	薄竹镇幕诗冲村委会桂花树滑坡避险搬迁 66 户。（具体以实际发布工程量清单为准）	928.8
二标段	文山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监理服务（二标段）	包含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内容、配套附属设施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12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一标段）施工招标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为具备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资质条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或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 2020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公司财务报表）

3.1.4 项目经理资格（建造师）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接受临时建造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无需提供）；其他要求：1、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及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作任何更换，若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报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3.1.5 信誉要求：（1）申请人没有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在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近三年未曾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被评为不良信用单

位或不良评级施工企业且未撤销不良评级的施工企业。（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处于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未因不良记录被禁止投标资格，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3）投标人须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承诺。

3.1.6 其他要求：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无需提供），在开标及今后项目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方允许外不得作任何更换，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

3.1.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1.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二标段）监理服务招标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 资质条件：具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含乙级）监理资质。

3.2.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2020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公司财务报表）

3.2.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市政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具备工程师（含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且须注册在本单位。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无需提供）

3.2.5 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 项目管理人员(含总监)不能少于6人,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监理人员不得少于4人;提供相关证书资料,劳动合同。

(2) 具备完成此项工作所需的必要设备。

3.2.6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处于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未因不良记录被禁止投标资格,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3.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2.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投标文件提交

4.1 招标文件获取

投标人可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04月10日17:30止,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注册办理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或咨询文山CA数字证书运维服务热线0876-215288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04月19日09:00。

4.2.2 网上递交: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 开标时间、地点、远程解密时限、电子签名确认时限

4.3.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04月19日09:00;

4.3.2 开标地点: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厅二;

4.3.4 远程解密及电子签名确认时限：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的方式，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参与投标；

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持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做好网络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工作，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3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上公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投标保证金

一标段：

1. 文山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一标段），投标保证金金额为贰万元整（¥：2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缴款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未按要求提交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开户行：文山市农村商业银行龙湖支行

户名：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账号：0700127455565012-0474

注：文山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一标段）保证金原收取标准为估算价的 2%，应收取最高壹拾捌万元（¥：180000.00 元），执行减免政策后收取贰万元（¥：20000.00 元），降幅为 90%。

二标段：

1. 文山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监理服务（二标段），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壹仟贰佰元（¥：1200.00 元）。投标保证金缴款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办理保证金手续时，

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未按要求提交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

开户行：文山市农村商业银行龙湖支行

户名：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账号：0700127455565012-0475

注：（1）文山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监理服务（二标段）保证金原收取标准为估算价的 2%，应收取最高贰仟肆佰元（¥：2400.00 元），执行减免政策后收取壹仟贰佰元（¥：1200.00 元），降幅为 50%。

（2）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投标人选择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险）的银行或保险机构。

（3）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第十八条规定，支持中小企业扩大市场份额。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继续推广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文山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文山市新闻路 46 号

联系人：朱加仙

电 话：0876-2129177

招标代理机构：文山祥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文山市高登路华兴一苑一栋 6 号

联系人：朱茛琿

电 话：0876-2154886

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876-21884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文山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文山市新闻路 46 号 联系人：朱加仙 电 话：0876-21291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文山祥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文山市高登路华兴一苑一栋 6 号 联系人：朱茛琿 电 话：0876-2154886
1.1.4	标段名称	文山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监理服务（二标段）。
1.1.5	建设地点	文山市薄竹镇幕诗冲村委会。
1.2.1	资金来源	增发国债资金及地方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增发国债资金90%，地方自筹资金1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含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内容、配套附属设施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直至工程保修期满止。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条件：具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含乙级）监理资质。

		<p>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 2020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财务报表）</p> <p>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市政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具备工程师（含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且须注册在本单位。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无需提供）</p> <p>5. 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p> <p>（1）项目管理人员（含总监）不能少于 6 人，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监理人员不得少于 4 人；提供相关证书资料，劳动合同。</p> <p>（2）具备完成此项工作所需的必要设备。</p> <p>6. 信誉要求：</p> <p>（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处于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未因不良记录被禁止投标资格，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取消中标资格）</p> <p>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p>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召开地点：另行通知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文山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监理服务（二标段），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壹仟贰佰元（¥：1200.00 元）。投标保证金缴款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注

	<p>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未按要求提交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p> <p>开户行：文山市农村商业银行龙湖支行</p> <p>户名：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投标保证金账号：0700127455565012-0475</p> <p>注：（1）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投标人选择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险）的银行或保险机构。</p> <p>3. 保证金缴纳与退还注意事项</p> <p>（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转出；（转账之前投标人需确认基本账户信息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注册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否则无法绑定成功）；</p> <p>（2）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不支持银行存现、提现业务。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可自愿、择优选择三种保证金提交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p>（3）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到账保证金视为无效；</p> <p>（4）跨行转账事项提醒：①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4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②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p> <p>（5）保证金确认：“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用于投标人对投标保证金在缴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操作说明如下：</p> <p>①进入投标子系统，点击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p>
--	---------------------------------------------------------------------------------------------------------------------------------------------------------------------------------------------------------------------------------------------------------------------------------------------------------------------------------------------------------------------------------------------------------------------------------------------------------------------------------------------------------------------------------------------------------------------------------------------------------------------------------------------------------------------------------------------------------------------------------------------------------------------------------

		<p>菜单【确认投标保证金】，进入列表页面，投标人可搜索自己需要确认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②在“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系统会显示投标人自己交退保证金银行往来款记录。如果企业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按时、足额转出成功后，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会显示“已绑定”。③投标人点击右上角【确认】按钮，即可进行保证金确认操作。</p> <p>注：提交时需使用数字证书签名，请在提交时插入数字证书。</p> <p>（6）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保证金缴纳确认后，确认状态会显示“已确认”。点击【回执】，即可进行打印回执操作。保证金缴纳回执需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p>（7）保证金退还</p> <p>①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先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②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送交易中心备案后3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先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③流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先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项目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至今
3.5.3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p>(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p> <p>(2) 在编制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p> <p>编制要求见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p>
3.7.4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3.7.5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网上电子标书一致，签章齐全，可双面打印，一正一副。）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9日09时00分</p> <p>开标地点：本项目启用智能开标（即远程在线开标）。按要求进行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标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签到、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注：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网上开标的相关操作，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人数：1-3</p>
7.3	履约担保	<p>金额：合同金额5%的履约担保。</p> <p>形式：现金或转账。</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暗标”评审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p>
10.2	投标文件保密	<p>从开标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3年时间内，业主或招标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但审计机构及纪检监察机关需要的情况下除外。</p>

10.3	细微偏差澄清	招标人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澄清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补正内容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补正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并没收其投标担保。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10.4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费最高限价：12 万元。
10.5	采用评审原则	依据评标办法进行合理分工安排，按照交叉审阅、分类评审、独立打分原则进行。
10.6	招标文件解释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10.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质疑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且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投标人可以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省自然资源厅行政监管部门提出质疑。</p> <p>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提出质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 10 日内。</p> <p>（2）提出质疑方式应采取企业实名和书面的方式。</p>
10.9	开标、评标行政及纪律监督	<p>招标人应邀请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监管人员参加评标会议，其他人员不得列席评标会议（招标代理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除外）。</p> <p>评标过程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人员均不得向评标委员会发表任何有倾向性意见。</p>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

10.11	招标代理服务 费	依据“云建招协（2023）51号《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文件，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后下浮10%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周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执行。

1.3.2 监理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1.5.2 中标人还应承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关费用，除此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

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递交的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在线方式通知所有潜在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具体与招标人签订的项目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监理标准及服务要求。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

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招标人可以网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所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4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具体以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3.2 投标报价

3.2.1 每个投标人只能一个有效报价。

3.2.2 履行合同的所有款项支付均以人民币计算。

3.2.3 投标时的报价依据为《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3.2.4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本项目监理服务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其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据此计算出的监理服务收费应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范围内各项工

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装备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2.5 投标人自行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报告包括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的复印件。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如有则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请按本章及招标文件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填报。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投标函部分、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组成。

投标函部分、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电子标书必须使用《电子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格式为*.BTBJ）。编制要求见招标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3.7.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相应部分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相应部分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相应部分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相应部分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上不能有任何投标单位的名称、标识等。

4.1.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4.1.1 款、第 4.1.2 款、第 4.1.3 款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部分、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投标函部分、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电子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格式为*.BTBJ），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电子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4.2.3 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原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密封、标识、递交。

4.4.1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4.1.1 款、第 4.1.2 款、第 4.1.3 款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4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原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招标人代表在行业监督部门的监督下抽取本项目商务浮动系数 A 值；

(5)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由投标人对网上递交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网上远程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可在线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3.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5.3.1.1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的；
- 5.3.1.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监理单位，评标委员会推荐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通知

7.2.1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通过，招标人确定定标意见后，可向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评委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招标人应当在7天内确定中标候选人，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3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2.4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7.3.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供履约保证。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 招投标当事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云南省规范性文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资格强制性要求（资格审查标准）见下文附录 1—附录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 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符合要求、单位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要求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 审查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规定。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规定的。
		投标报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规定的。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投标人须知3.7.1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
2.1	分值构成	监理大纲 70 分； 监理资信 10 分； 监理报价 20 分。	
3.1	评审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主任应根据评委专业和专长特点，依据评标办法进行合理分工安排，按照交叉审阅、分类评审、独立打分原则进行。	

本次评标分为：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二个阶段，进入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一、评标机构

评标活动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专家审查委员会人数由 5 人及以上组成；由招标人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标纪律

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责任。评标过程中，不允许任何人把投标文件及其评标相关资料带出评标会场，评标结束后应如数交还。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2001]第 12 号）等规章、规范文件规定进行评标工作，评标的程序为：

- （一）初步评审；
- （二）详细评审；
- （三）提交评标报告。

四、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对应分值

1.1 监理大纲 70 分。其中：项目监理组织措施 20 分、项目目标控制的监理措施 40 分、监理人员资格评审 10 分。

1.2 监理资信 10 分。其中：类似业绩 5 分、企业信誉及服务质量承诺 5 分。

1.3 监理报价 20 分。

2. 详细评审内容与评分标准

2.1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70分）

2.1.1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20分）

（1）项目监理组织措施的相适及合理性程度（10分）。

第一档：项目监理组织措施设置得当合理，能满足本工程需求的得8—10分；

第二档：项目监理组织措施设置得当合理，基本满足本工程需求的得5—7分；

第三档：项目监理组织措施设置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求的得1—4分；

第四档：项目监理组织措施设置不当，不能满足工程需求的不得分。

（2）人员的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5分）。

第一档：人员的专业配套齐全、年龄结构和技术职称匹配的合理的得4—5分；

第二档：人员的专业配套基本可行、年龄结构和技术职称匹配合理的得2—3分；

第三档：人员的专业配套基本可行、但年龄结构和技术职称匹配不合理的得1分；

第四档：专业配套不合理，不能满足本工程需求的不得分。

（3）机构岗位分工、职责明确程度（5分）。

第一档：机构岗位分工及相关职责完全明确的得5分；

第二档：机构岗位分工及相关职责基本明确的得3—4分；

第三档：机构岗位分工及相关职责基本明确但有瑕疵的得1—2分；

第四档：机构岗位分工及相关职责不明确的不得分。

2.1.2 项目目标控制的监理措施（40分）

（1）质量控制监理措施（10分）。

第一档：质量控制监理措施科学、合理，措施得当，针对性强的得8—10分；

第二档：质量控制监理措施科学、合理，措施得当，针对性一般的得5—7分；

第三档：有质量控制监理措施，但措施存在瑕疵，针对性一般的得1—4分；

第四档：无质量控制监理措施的不得分。

(2) 进度控制监理措施 (10 分)。

第一档：进度控制监理措施科学、合理，措施得当，针对性强的得 8—10 分；

第二档：进度控制监理措施科学、合理，措施得当，针对性一般的得 5—7 分；

第三档：有进度控制监理措施，但措施存在瑕疵，针对性一般的得 1—4 分；

第四档：无进度控制监理措施的不得分。

(3) 投资控制监理措施 (10 分)。

第一档：投资控制监理措施科学、合理，措施得当，针对性强的得 8—10 分；

第二档：投资控制监理措施科学、合理，措施得当，针对性一般的得 5—7 分；

第三档：有投资控制监理措施，但措施存在瑕疵，针对性一般的得 1—4 分；

第四档：无投资控制监理措施的不得分。

(4)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10 分)。

第一档：安全文明控制监理措施科学、合理，措施得当，针对性强的得 8—10 分；

第二档：安全文明控制监理措施科学、合理，措施得当，针对性一般的得 5—7 分；

第三档：有安全文明控制监理措施，但措施存在瑕疵，针对性一般的得 1—4 分；

第四档：无安全文明控制监理措施的不得分。

(注：所谓措施针对性系指在深入了解本工程特点的基础上编制有针对性的措施，并能根据工程特点提出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对策。)

2.1.3 监理人员资格评审 (10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和能力，满分为 5 分。

第一档：满足资格条件得基本分 2 分。

第二档：满足资格条件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每增加 1 名持注册监理工程师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2) 监理设备，满分为 5 分。

第一档：投入的设备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且配置合理、得当，得满分 5 分；

第二档：投入的设备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且配置基本合理、得当，得 3 分。

2.2 监理资信评分标准（10 分）

2.2.1 类似业绩（5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同类监理工程业绩，每提供 1 项类似业绩加 1 分，最多得 5 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协议书）

2.2.2 企业信誉及服务质量承诺（5 分）

第一档：近年来无违约等行为，服务质量承诺完善合理的得 5 分；

第二档：近年来无违约等行为，服务质量承诺较完善合理的得 3—4 分；

第三档：近年来无违约等行为，服务质量承诺不完善合理的得 1—2 分；

第四档：无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2.3 监理报价评分标准（20 分）

2.3.1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20 分。

2.3.2 以投标人报价的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向上浮动 1%扣 0.2 分，每向下浮动 1%扣 0.2 分，扣完为止（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参与平均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须具备以下条件：

- 1、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都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2、投标报价中若有算术性错误，已进行修正后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 3、投标总报价被认定为有效的投标总报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

监理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监理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____（监理项目名称）____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建设地点：

3. 工程等别（级）：

4. 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万元

5. 工期：

二、 监理范围

1. 监理项目名称：

2. 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3. 监理项目投资： _____ 万元

4. 监理阶段： _____（施工期、保修期）

三、 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 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 监理服务期限：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四、 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 监理合同书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7.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第五章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 理 依 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日记、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 理 人 的 义 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
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
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
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
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
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
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
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
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
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 监理日记》，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 理 服 务 酬 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为附加服务工作。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附加服务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 同 变 更 与 终 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

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六章 专用合同条款

监 理 依 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细化为：

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指国家、部委、省市人民政府、行业主管厅局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自然资源部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监理合同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双方签认的澄清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需满足自然资源部、云南省自然资源行业标准、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DZ / T0222—2006）的验收及质量评定要求。

监理合同（包括合同谈判会议纪要、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的补遗书及答疑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条款、图纸、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批复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文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及施工图审查意见、招标过程文件等。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委托人与监理机构的联系人为。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四、增加内容为：要求对隐蔽工程提供相关测量等影像资料。

五、监理人发生的违约情形细化为：

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2. 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增加第六款：

六、在任何情况下，凡涉及变更、工程增减、确认新增单价、索赔、事故处理、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一切与费用有关的问题，在正式签发监理指令前均须事先与委托人协商，并在得到委托人许可后方能正式颁发监理指令。

监 理 人 的 权 利

第八条

一、修改为：本项目禁止分包与转包。

八、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况细化为：

监理人无权解除监理合同。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细化为：

1.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2. 主持开工地会议；
3.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工作，经发包人同意后，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4. 承包人的全部工作完成，经发包人同意后，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各标段施工合同	各 1 份	监理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保修期结束	保存完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	各标段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	各 1 份	监理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保修期结束	保存完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项目区规划设计全套图纸及标段划分图	各 1 份	监理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保修期结束	保存完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	施工招标文件	各 1 份	监理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保修期结束	保存完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5	承包人投标文件	各 1 份	监理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保修期结束	保存完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6	监理服务招标文件	各 1 份	监理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保修期结束	保存完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更换 7 天；紧急事项 2 天；变更文件 4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细化为：

委托人向监理单位提供工作、生活场所。

车辆交通设施、试验检测设备、办公设备、生活设施等费用均包含在监理人的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也不给予补偿。

第十七条 本条修改为：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监理人自己投保，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监 理 人 的 义 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的内容、监理服务的范围、监理服务的目标及监理的后续服务等细化为：

一、**监理服务的内容：**按照本项目施工监理工作要求、施工合同文件、施工图纸、自然资源部、云南省自然资源行业标准、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DZ / T0222—2006）及公认的监理职业准则等要求，在施工阶段及验收与保修期阶段，为本项目在质量、施工安全、施工环境保护、进度、费用、合同事项、文件资料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提供监理服务，并依照监理合同授权范围行使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具体的服务内容见第三部分：附件。

二、**监理服务的范围：**为设计文件所指工程范围和委托人签订的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委托人同意增加的工程内容主要有：

三、**监理服务的目标：**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职责与权限，实现工程质量目标、进度目标、费用目标、安全目标、廉政目标等。

1. 质量目标：

（1）本项目竣工验收质量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

（2）施工过程不出现重大及以上质量责任事故。

2. 进度目标：以本项目施工合同的合同工期及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进度控制目标，并实现项目工期目标。

3. 费用目标：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进行费用控制和管理，不因监理的责任造成发包人的额外支付。

4. 安全目标：不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 廉政目标：不出现违反廉政合同的事件。

四、监理的后续服务：监理人在完成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后，应继续履行后续服务工作。后续服务工作包括保修期内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新增零星的检查验收；补充完善监理资料；对承包人补充的完工资料、竣工资料图表继续履行监理服务的义务；配合竣工结算审计工作等。

监理的后续服务工作不限于上述内容，且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现场监理变更须向招标人提出变更申请，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合同中补充条款中约定）。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九条 对隐蔽工程需提供相关测量、验收等影像资料。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无。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365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 理 服 务 酬 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细化为：

一、支付时间为：委托人采用总价分期支付的方式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第一次支付，在监理进场 20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 20% 的监理服务费；第二次支付，于工程量完成 40%，支付至总监理费的 60%；第三次支付，在各标段工程量完成后，通过终验，支付总监理费的 95%；第四次支付，在通过项目审计后 20 个日内，对剩余款项一次性支付。

二、支付方式为：转账方式。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附加监理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

付方式进行支付。

二、支付方式为：转账方式。

三、支付时间为：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第三十四条 不管合同实施期间条件发生什么变化（包含可能存在的工期延长、法律法规、规章、监理服务费的计算标准、工程规模等），监理服务费均不予以调整。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5%—10%。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无。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5%—10%。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双方在此约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端，双方首先应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的原则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如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的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调解。如调解无效，则任何一方均应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按照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另行制订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廉政建设

监理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科学公正、廉洁自律的原则，细心而勤奋地履行监理服务，自觉接受各级纪检部门的监督。如监理人员有索贿、受贿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如向承包人介绍劳务、分包队伍、推销材料及设备租赁、与承包人联合损害委托人利益等），一经查实，将当事人清退出本项目，并课以违约金，予以通报。

第四十七条 其他违约责任

其他违约责任包括：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下发错误的文件、指令和决策；监理人员在签认工程数量时弄虚作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条款、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并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因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对监理人追究违约责任，予以通报。

第四十八条 节假日加班费用

加班费指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监理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由于施工或委托人需要等各种原因引起的加班费，在监理期间不得以加班费或其他任何名义向承包人或委托人索取额外的费用。

第四十九条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收取和退还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结转。

提交时间：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监理合同之前。退还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第五十条 预付款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员进场 20 日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20% 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预付款。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一）施工方面

1. 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相关文件，并报委托人批准。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 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

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 其他相关工作。

16. 施工安全监理：

a. 编制专项安全监理计划，送交发包人。

b. 定期检查承包人的安全体系；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加强巡视检查。

c. 对照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检查承包人的执行情况，如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要求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报告。

d. 建立施工安全监理台账，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并撰写调查报告。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序号	项目	填报内容
1	监理费报价	大写： 小写：
2	监理服务周期	
3	监理服务质量	
4	总监理工程师及证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此页需置为投标文件封面后首页，报价内容根据投标人所投标段进行填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及附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财务状况

三、公司人员及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人员情况

四、信誉要求

五、拟投入的办公、交通设备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监理大纲

二、工程监理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三、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及附录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全称）：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如有），我们将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全部监理工作。

1、我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用以下方式报价：

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监理周期____，投标有效期____，质量标准达到_____。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

2、我们完全同意招标人选择中标单位的办法，并同意自行承担为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条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如我单位中标，我们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及额度提交履约保证金。

5、我们承诺，我们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

6、如果我单位中标，履行监理大纲，承诺在_____日内向业主提交监理规划，并在其后_____日内完成监理实施细则。

7、其他承诺（如有）：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函附录（格式）

说明：1、下表所有数据须由投标人签署确认，并随投标书一起报送；

2、数据栏中，对数据的限额说明见合同条款；

3、本表各项内容可根据工程情况进行扩充、修改。

序号	事 项	数 据
1	投入监理人员数量	人
2	投标担保金额	万元整
3	违约赔偿的限额	监理人的赔偿限额： 元人民币 发包人赔偿限额： 元人民币
4	监理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直至工程保修期满止。
5	预付款	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
6	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监理服务费总额的5%
7	监理服务费预付款支付时间	监理人员进驻现场后 <u>20</u> 日内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正反面）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单位总人数 (人)	总监理工程师(人)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人)	
	监理工程师(人)				中级职称人员(人)	
	其他(人)				初级职称人员(人)	
近3年监理合同总价(万元):				同类项目合同总价款(万元):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满足资质资格标准的要求。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公司人员及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人员情况

1. 拟派往本招标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证书 编号	拟任 职务	拟进场 时间

注：1、投标人应当对填报的项目班子其他人员的资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2、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须为申请人本企业在职职员，以资格证书上的工作单位为准。

3、专业以岗位或资格证书注明的为准，若岗位或资格证书未注明专业的，则以职称证书注明的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以学历证书注明的专业为准。还需提供以上人员本年度的社保缴纳证明一份及相关人员资格满足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注册、岗位）证书等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总监简历表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监应填写此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拟任职务	
专业		从事专业年限	
执业资格		注册单位名称	
曾参与的最高任职工程 名称及所任职务		工程名称	
		最高任职	
承担过的类似业绩及能力： 			

2、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从业资格证、注册证的复印件、项目总监劳动合同复印件、项目总监社保证明缴纳材料网页查询打印截图应同时附在表后。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信誉要求

(1) 申请人没有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近三年未曾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被评为不良信用单位或不良评级施工企业且未撤销不良评级的施工企业，并附近三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新公司根据成立年份提供）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截图证明材料并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

(3) 失信信息查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相关查询结果网站截图并提供无失信行为的承诺。

(4) 投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资格申请。

(5)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投标人必须做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承诺；

注：1. 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拟投入的办公、交通设备

项目	规格名称	单位	要求数量
一、办公设备			
1	电脑	台	
2	打印机	台	
3	数码照相机	台	
二、交通工具			
1	汽车	辆	

说明： 1. 本表应填写拟投入本项目的办公、交通设备数量，表后可以附办公、交通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单位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监理大纲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1、主要内容

- (1) 拟监理工程概况、范围及总体目标;
- (2) 投标人对工程的理解及相应性监理对工程的理解及响应性;
- (3) 投标人的对本招标项目的难点及关键点分析;
- (4) 投标人投入监理工程的设备、仪器及其相适应性。

2、项目监理组织措施

- (1) 项目监理组织与监理项目的相适及合理性;
- (2) 人员的专业配备, 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的合理性;
- (3) 机构岗位分工及职责的明确。

3、项目目标控制的监理措施

- (1) 质量控制监理措施;
- (2) 进度控制监理措施;
- (3) 投资控制监理措施;
- (4)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 (5)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监理措施。

二、工程监理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三、业绩证明材料

2020年1月1日至今近年承担的类似监理服务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投资 (万元)	委托人 (业主)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员 数量	监理服务 起止时间	服务质量

说明：

1. 上表应填写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同类工程监理情况。
2. 本表应附有相应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等证明材料，否则该项无效。以证明其满足业绩资格标准的要求。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监理标准及服务要求

（一）监理标准

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的监理过程构成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云南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社会环境保护的监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云南省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理。

三、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需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该项工程下列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上标准。

四、委托人制定的监理服务机构管理规范

-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GB0300-2001）；
- （3）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4）认真、全面履行《监理合同》及监理大纲的承诺。

（二）服务要求

监理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GB0300-2001）和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认真、全面履行《监理合同》及监理服务承诺；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直至工程保修期满止。